

醫療糾紛的 民事法律關係

The Civil Legal Relationship
in the Medical Lawsuit

張宇霞 Yu-Jia Chang *



摘要

陷於昏迷而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之病人於入院治療時，醫療機構與病人間有無成立醫療契約，又醫療契約性質為何？另醫療糾紛發生後，病人得依哪些民事法律關係之請求權基礎向醫療機構或醫師請求損害賠償，此等係實務上常見之醫療糾紛所引起之爭議問題。

Had a medical contract between the hospital and patients been signed when the patient who lacked the ability to express because of coma was sent into the hospital and had medical treatments? What kind of civil right to claim a compensation for the damage to the hospital or physicians does the patient have after the medical lawsuit occurred? These are the common issues which arose from medical lawsuits.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不完全給付（incomplete performance）、侵權行為（torts）、醫療契約（medical contract）

DOI：10.3966/241553062020010039010

Angle

壹、案例

病人A年約50多歲，有高血壓病史，然其長期未留心控制血壓，亦未遵循醫囑規律服用降血壓藥物。某天早上，A在起床之際突發手腳不聽使喚，身體無法保持平衡，隨即摔倒並失去意識。A之配偶B見狀，趕緊叫救護車將昏迷而失去意識之A送至甲醫院急診室就醫，B亦隨同前往甲醫院急診室。A送至甲醫院急診室後，先由受僱於甲醫院之急診科乙醫師為A作一連串檢查，其後即為A安排住院接受手術治療等，惟經過長期住院治療後，最終A仍留有身體偏癱之後遺症。

貳、爭點

一、醫療契約之性質為何？

二、本件醫療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

三、設若本件病人認為，甲醫院急診科乙醫師未能在A送至甲醫院急診室就診時，立即給予A適當之檢查，耽誤黃金診斷及黃金治療時間，而認急診科乙醫師有醫療疏失致A受有身體留有偏癱後遺症之損害，則病人得基於哪些法律關係之請求權基礎向醫院或醫師請求損害賠償？

參、解析

一、醫療契約之性質

依據現行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原則上應在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例外如急救等情形，方不限在醫療機構為之。而依醫療法第2～6條之規定，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療機構」、「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與「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等。又依醫師法第20條之規

定：「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可知病人至醫療機構接受醫師診治後，應以醫療機構之名義向病人收取醫療服務之對價即醫療費用。

醫療機構經由在其內所執業之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對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再向病人收取醫療服務之對價即醫療費用，醫療機構與病人間所成立之醫療契約關係，實務通說認醫療契約之性質屬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¹。

二、醫療契約之當事人

醫療契約係由醫療機構與病人所締結，至病人與醫療機構間是否成立醫療契約，應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²判斷醫病間是否有締結醫療契約之意思，並且就醫療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所謂醫療契約必要之點，應為醫療機構與病人各應負擔之主給付義務，至於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應認為非契約必要之點，縱使未經當事人意思表示，仍推定醫療契約成立。

至於遇上昏迷即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之病人至醫療機構治療時，醫病間能否認有締結醫療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之爭議。實務上有依據醫療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73號民事判決。

2 民法第153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第1項）。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第2項）」。